

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原院)係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施行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，由原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能會，112 年 9 月 27 日同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)轄下中央三級機關核能研究所(以下簡稱核研所)轉型設置之行政法人，受核能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核安會)監督，設置目的係為促進核能安全、輻射防護、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。

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8 億 3,138 萬 8 千元、業務外收入 425 萬 9 千元，收入共計 28 億 3,564 萬 7 千元；服務成本 9 億 7,382 萬 2 千元、業務費用 14 億 1,217 萬 2 千元、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 億 7,398 萬 3 千元，支出共計 27 億 5,997 萬 7 千元；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 7,567 萬元，減去所得稅費用 1,513 萬 4 千元，本期賸餘 6,053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 4,586 萬 8 千元，增加賸餘 1,466 萬 8 千元，主要係執行技術服務、委託研究等計畫收入增加、支出減少所致。謹就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三、國原院改制後逐年增編公共關係費預算，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 112 年度改制前首長特別費預算數之增幅逾 3 倍，允宜檢討擷節編列並妥訂公共關係費之使用及支用相關規範

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」下編列公共關係費(以下稱公關費)6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50 萬元，增編 10 萬元。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平均每月 5 萬元，較改制前核研所首長每月特別費之增幅達 331.03%，亦較監督機關核安會 114 年度所編首長每月特別費高出 176.24%

1. 核安會依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施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，由原中央二級機關改制為相當中

央三級獨立機關，至國原院亦依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，由原能會轄下中央三級機關核研所同步改制為行政法人，並受核安會監督。該院改制行政法人後，依組織章程置院長及副院長等職務，其預算亦由編製單位預算改為編製行政法人預算；而國原院為因應業務推廣需要及對員工之慰勞、餽贈，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」下編列公關費 60 萬元，即公關費每月平均 5 萬元。

2. 關於國原院改制前核研所首長特別費之編列，112 年度係於「一般行政」下編列所長特別費 13 萬 9 千元(每月 1 萬 1,600 元)，爰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每月 5 萬元較改制前核研所首長每月特別費之增幅達 331.03%；另核安會由中央二級機關改制為三級獨立機關後，其特別費之編列由 112 年度 94 萬 5 千元(主任委員每月 3 萬 9,700 元、副主任委員每月 1 萬 9,500 元)，114 年度預算案減為 21 萬 8 千元(主任委員每月 1 萬 8,100 元)，爰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每月 5 萬元，亦較監督機關核安會每月首長特別費高出 176.24%。

(二)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較 113 年度增列 10 萬元，允宜檢討擲節編列並妥訂公關費支用範圍及適用人員之規範

1. 「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並未對公關費之編列訂定相關標準；惟據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對公關費(含員工慰勞費)之規範略以，營業、作業及特別收入基金之公關費均應本擲節原則編列並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，且特別收入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(占總收入 50%以上者)，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。

2. 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關費 6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 萬元、增列 10 萬元；據國原院表示，公關費係為推動業務發展及加強建立公共關係所產生之費用，與改制行政法人前之首長特別費不同，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公關費係因預估自籌收入有所成長而予增列，而關於公關費之執行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國原院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辦理。然前揭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未規範公關費之適用範圍¹，而國原院會計制度亦僅列示該費用之科目定義；鑒於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標準對公關費之編列規範闕如，宜參照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之規定摺節編列，而該院既稱公關費與改制前之首長特別費適用範圍不同，亦宜儘速妥訂公共關係費支用範圍及適用人員等規範，俾供嗣後執行依據。

綜上，國原院改制行政法人後於 113 及 114 年度均增編公共關係費預算，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不僅較 112 年度改制前首長特別費預算數之增幅逾 3 倍，亦較監督機關核安會 114 年度所編首長每月特別費多 1.7 倍；鑒於行政法人公關費編列標準闕如，且該院亦稱公關費與首長特別費適用範圍不同，除參照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之規定摺節編列外，允宜妥訂公關費支用範圍及適用人員等規範，俾供執行依據。

¹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關於公關費之規定略以，除業權基金於行銷(業務)費用、服務費用(成本)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關費，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範圍內酌予增加不超過原預算數 30%外，其餘業權及政事基金公關費、員工慰勞費之列支均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。